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3
投标文件初审表.....	13
评标信息.....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9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2.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②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④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⑤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六、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包括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3)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和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报价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注：提前半小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何小姐 联系电话（招标代理机构）：020-37063351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招标人）：0757-86798903

- （二）采购单位：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798903

传真：/

邮编：528000

- （三）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9 层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20-37063351

传真：020-83643125

邮编：510038

工作服务时间：每天 8:30-12:00，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六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hlcec.com） 2、南海区政府门户网站内的桂城街道办事处栏目（http://www.nanhai.gov.cn/jyh/gc/index.html）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栏目（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1. 投标人应缴纳人民币 贰万元整（¥20,000.00元）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9年7月10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或之前到账，且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南海农商银行： 户 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 号：8002 0000 0038 88651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分行 提示： ①投标人一次性转入投标保证金，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 ②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请注明以下信息：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③投标人在汇款时，请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④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⑤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9.2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将于定标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其

	<p>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p> <p>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保证金退款证明》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进行合同鉴证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不计利息）。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通过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投标人请自行查收。</p> <p>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允许他人以其名义挂靠投标的；</p> <p>5) 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的；</p> <p>6) 法律法规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0.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开标信封 ”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7.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30.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4.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7.1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计算：

	<p>(1) 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成本。</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场地费(如有)、评审产生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含异地专家交通费，如有)等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成本。</p>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中的次氯酸钠、乙酸钠、化学除磷（PAC）作为核心产品。若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药剂明细：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投标单价限价 (人民币 元)
1	絮凝剂（PAM）	型号：GD-112 型高效污泥脱水高分子絮凝剂（阳离子，分子量：13000，离子度 30%） 有效成分：聚丙烯酰胺 形态：白色粉状	吨	35400
2	次氯酸钠	有效成分：次氯酸钠 形态：浅黄色液体 浓度：10%	吨	1115
3	乙酸钠	有效成分：乙酸钠 形态：白色粉状 含量：60%	吨	5250
4	化学除磷（PAC）	有效成分：聚合氯化铝 形态：黄色粉状 含量：29%	吨	3250

（二）中标人要求：

1.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药剂质量及使用效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定。
2. 中标人须具有相应运输（可委托运输）、销售的资质。
3. 所供药剂需提供相应的出厂检测合格报告或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送货时需提供必要的送货单，用槽罐车运输液体药剂需提供相应的地磅重单据。

5.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送货要求按时按量地提供相应的药剂。
6. 中标人须根据三山污水厂的生产情况调配出适合的用药比例。
7.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该向采购人提供 1 个月的产品，给予采购人试用。在使用过程中，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生产状况，进行产品配方的调整，以使产品及处理效果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书的要求。如果在一个月的试用期内，中标人的产品完全满足要求，则采购人将支付本月的产品费用。如在一个月的试用期内，中标人的产品不能满足要求，且经过配方的改良后都无明显效果，则视为产品不合格，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人将不支付本月的产品费用，合同自动解除，采购人将进行重新招标。**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各药品单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货物价、包装费、仓储费、运至协议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处理异常水质情况的技术支持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投标人须对各单价报出统一下浮率，其价格同样包含上述综合单价中所述的一切费用。**最终合同价=Σ各药品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各药品实际供货数量。**

（二）交货要求：

1. 本项目具体样品使用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而确定，采购人根据自身情况，将所需药品名称及数量告知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在 3 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桂城街道三山环岛南路与港口路交汇处（三山污水处理厂）。
3.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点：中标人负责汽车运输并将货物安全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中标人汽车运输必须执行国家汽车运输的管理规定。运输费用、运输风险及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合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1 年。
2. 如遇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采购人应提前 7 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做好相关工作的清理交接。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货到验收：在供货至现场时，采购人进行抽样检查。

由采购人按《国标 GB19106-2003》的检验方法抽检中标人的产品。如检查不符合产品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或折价处理。退货处理的，中标人须在 8 小时内重新组织合格货源，免费送至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交货延迟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季度抽检：采购人每个季度将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如检查不符合产品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或折价处理。退货处理的，中标人须在 8 小时内重新组织合格货源，免费送至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交货延迟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人必须提供每批货物的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以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

2. 中标人须将各类药剂的贮藏条件提前告知采购人，以避免药品由于贮藏条件不符合要求导致药品过期或失效。

3. 对采购人提出的紧急情况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六）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七）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中标人应将使用说明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等交付给采购人。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如中标人无违法行为或没有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采购人不计利息退还。

2. 本项目合同金额按实际结算。

(1) 支付次数：以季度为单位进行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共计支付四次。试用期的药品

费用及使用时间，均计入第一次支付范围。

(2) 支付申请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每供货完成三个月期满后 15 日内，中标人凭发票、每次供货签收单向采购人提出货款支付申请（首次提出货款支付申请的时间包含药品试用期一个月）；

(3) 支付金额=Σ 各药品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各药品实际供货数量；

(4) 采购人收到后应在 15 日内完成支付。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包括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资格条款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报价下浮率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评标信息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3.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 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商务、技术评分中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

具体评分表如下：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7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满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3分/项，扣完为止。
2	产品生产安全性方案	10	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性强，10分； 整体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安全性较强，得7分； 整体方案科学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安全程度一般，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交货、质量、进度方案	10	交货及时、质量保证方案合理、工作进度计划详细、相关实施保障措施具体，为优，得10分； 交货较及时、质量保证方案较合理、工作进度计划较详细、相关实施保障措施较具体，为良，得7分； 交货较及时、质量保证方案合理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不够详细、相关实施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优势分析	8	服务优势明显、可行高，得8分； 服务优势较明显、可行性较高，为良，得5分； 服务优势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35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商务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7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满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 3 分/项，扣完为止
2	同类项目业绩评价	20	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有不同单位供货业绩的，每项得4分，最高20分。同一甲方视为一项业绩。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便利性	8	对本项目实施的便利程度综合评审： 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中的地点为起点，交货地点（广东省佛山市桂城街道三山环岛南路与港口路交汇处（三山污水处理厂））为终点。 （1）距离交货地点距离最近的，得 8 分； （2）距离交货地点距离第二近的，得 5 分； （3）距离交货地点距离第三近的，得 3 分 （4）其他，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营业执照中的地址与交货地点之间的百度地图截图，截图须体现出具体距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35 分	

价格评分表

(3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六章第 27.3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此处投标报价用（1-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2. 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中的任意两种情况或三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投标人采用节能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予以注明，并标注清楚该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3.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 投标人采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予以注明，并标注清楚该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包括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二、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a)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b)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一览表（如有）				
5	用户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6	投标服务方案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拟派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4	服务便利性证明材料				
5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_____ 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_____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_____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_____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__（投标人地址） 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该向采购人提供 1 个月的产品，给予采购人试用。在使用过程中，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生产状况，进行产品配方的调整，以使产品及处理效果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书的要求。如果在一个月的试用期内，中标人的产品完全满足要求，则采购人将支付本月的产品费用。如在一个月的试用期内，中标人的产品不能满足要求，且经过配方的改良后都无明显效果，则视为产品不合格，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人将不支付本月的产品费用，合同自动解除，采购人将进行重新招标。</p>		

备注：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絮凝剂 (PAM)	_____ %	以各药品投标单价限价为标准进行下浮率报价，最终合同支付金额 = \sum 各药品单价限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各药品实际供货数量。
次氯酸钠		
乙酸钠		
化学除磷 (PAC)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格式 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

- 1)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相关情况的，可不提供**政策适用性说明**的相关声明函。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不适用（或不属于）**政策适用性说明**的相关情况但又同时提供了相关声明函的，**按不适用进行评审**。

格式 9

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类别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服务内容	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	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人民币 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监狱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金额（人民币 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 1) 投标人符合政策适用的相关情况的，应按照《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否则由此造成无法确定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而导致无法进行价格扣除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后果。
- 2) 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用户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一、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备注：

1. 本表“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本项目的熟悉与理解程度
2. 产品生产安全性方案
3. 交货、质量、进度方案
4. 服务优势分析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拟派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二）、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备注：

1. 本表“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 号	9550 8800 6664 1000 231

格式 1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的投标（项目编号为：HLSJCG-20190507）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20-83643125。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2. 招标人：详见**投标邀请**，与“采购人”同义。

2.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邀请**，与“采购代理机构人”同义。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邀请**。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 其他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0.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

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4.3.1.1. 投标产品价；
-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4.3.1.3. 报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4.3.2.1. 投标产品价；
-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4.3.2.4. 报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

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资料表**。
- 19.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9.3.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9.3.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3.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

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5.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6.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 27.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6.1. 在资格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人代理机构成员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如招标人和招标人代理机构成员为双数，则从招标代理机构成员中减少一名成员进行表决。无效投标不能参与下一轮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27.6.2.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0.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0.5.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相关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0.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废标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 32.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2.1.2. 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质疑期限：

- 32.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1.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2. 提交要求：

- 32.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

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2.2.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2.2.2.4. 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2.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 合同的履行

- 35.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 fee

- 37.1. 详见**投标资料表**。
- 3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合计=1.5+4.4 (万元)

3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_____(签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 生产药剂合同书

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

项目名称：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 方（招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智慧岛水处理公司采购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项目编号：HLSJCG-2019050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供货内容和供货价格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投标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中标下浮率	供货单价(人民币元)
1	絮凝剂 (PAM)	型号:GD-112 型高效污泥脱水高分子絮凝剂(阳离子,分子量:13000,离子度 30%) 有效成分:聚丙烯酰胺 形态:白色粉状	吨	35400		
2	次氯酸钠	有效成分:次氯酸钠 形态:浅黄色液体 浓度:10%	吨	1115		
3	乙酸钠	有效成分:乙酸钠 形态:白色粉状 含量:60%	吨	5250		
4	化学除磷 (PAC)	有效成分:聚合氯化铝 形态:黄色粉状 含量:29%	吨	3250		

注:

1. 本表中的供货单价=投标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
2. 该单价已包含货物价、包装费、仓储费、运至协议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处理异常水质情况的技术支持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收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4. 具体供货数量与含量，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二、产品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药剂质量及使用效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定。
2. 乙方须具有相应运输(可委托运输)、销售的资质。

3. 所供药剂需提供相应的出厂检测合格报告或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送货时需提供必要的送货单，用槽罐车运输液体药剂需提供相应的地磅单据。
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送货要求按时按量地提供相应的药剂。
6. 乙方须根据三山污水厂的生产情况调配出适合的用药比例。
7.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 1 个月的产品，给予甲方试用。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生产状况，进行产品配方的调整，以使产品及处理效果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书的要求。如果在一个月的试用期内，乙方的产品完全满足要求，则甲方将支付本月的产品费用。如在一个月的试用期内，乙方的产品不能满足要求，且经过配方的改良后都无明显效果，则视为产品不合格，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将不支付本月的产品费用，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将进行重新招标。

三、交货要求

1. 本项目具体样品使用数量根据采甲方的实际需求而确定，甲方根据自身情况，将所需药品名称及数量告知乙方后，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桂城街道三山环岛南路与港口路交汇处。
3.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点：乙方负责汽车运输并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汽车运输必须执行国家汽车运输的管理规定。运输费用、运输风险及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合同试用服务试用期限：1 个月。即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如果在一个月的试用期内，乙方的产品完全满足要求，则甲方将支付本月的产品费用，纳入第一次支付的范围进行支付。如在一个月的试用期内，乙方的产品不能满足要求，且经过配方的改良后都无明显效果，则视为产品不合格，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将不支付本月的产品费用，合同自动解除。
2.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1 年。即 2019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含试用服务期限 1 个月）。
3. 如遇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做好相关工作的清理交接。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货到验收：在供货至现场时，甲方进行抽样检查。

由甲方按《国标 GB19106-2003》的检验方法抽检乙方的产品。如检查不符合产品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或折价处理。退货处理的，乙方须在 8 小时内重新组织合格货源，免费送至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交货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季度抽检：甲方每个季度将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如检查不符合产品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或折价处理。退货处理的，乙方须在 8 小时内重新组织合格货源，免费送至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交货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必须提供每批货物的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六、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

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应将使用说明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法行为或没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不计利息退还（签订试用合同时已缴纳的，不再重复支付）。
2. 如果在一个月的试用期内，乙方的产品完全满足要求，则甲方将支付本月的产品费用，纳入第一次支付的范围进行支付。如在一个月的试用期内，乙方的产品不能满足要求，且经过配方的改良后都无明显效果，则视为产品不合格，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将不支付本月的产品费用，合同自动解除。
3. 本项目合同金额按实际结算。
 - (1) 支付次数：以季度为单位进行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共计支付四次。试用期的药品费用及使用时间，均计入第一次支付范围。
 - (2) 支付申请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每供货完成三个月期满后 15 日内，乙方凭发票、每次供货签收单向甲方提出货款支付申请（首次提出货款支付申请的时间包含药品试用期一个月）；
 - (3) 支付金额=∑各药品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各药品实际供货数量；
 - (4) 甲方收到后应在 15 日内完成支付。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纠纷之外的合同的其它部分在纠纷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下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 (1) 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
- (2) 本合同；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相应承诺文件；
- (6) 其他文件。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 4 份，乙方保存__份，采购代理单位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日期：201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注：

-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